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12月7日
發文字號：環署綜字第1010111737號
附件：




主旨：公告「淡水捷運延伸線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結論。
依據：環境影響評估法第7條。

公告事項：

一、公告「淡水捷運延伸線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結論

(一) 本案經綜合考量環評委員、專家學者、各方意見及開發單位之答復與所採取之減輕與預防措施後，本案有條件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亦即本案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開發單位於施工及營運階段應履行下列負擔，如未切實執行，則違反環境影響評估法第17條規定，應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23條規定予以處分：

- 1、第一階段優先興建路線核定施工後三年內，若第二階段興建路線尚未推動興建，應就第二階段興建路線部分重新辦理環境影響評估，送主管機關審查。
- 2、計畫路線鄰近國家重要濕地部分應於開工前進行1次水域生態調查。
- 3、計畫路線沿線文化資產豐富，施工前應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對重大營建工程之規定，針對整體文化資產進行調查，並送文化資產主管機關核備後實施。

- 
- 4、應於施工前提報空氣污染防治計畫書(含防制設施經費)，送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同意後，始得施工。
 - 5、環境監測計畫應持續辦理，其監測結果應進行統計、趨勢分析，並與預測影響比對，並自營運期間監測開始起2年內提報本署；如欲停止監測，則依環境影響評估法規定辦理變更事宜。
 - 6、本環境影響說明書定稿經本署備查後始得動工。
 - 7、應於開發行為施工前30日內，以書面告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本署預定施工日期；採分段(分期)開發者，以提報各段(期)開發之第一次施工行為預定施工日期為原則。

(二) 本案開發單位未來於施工及營運階段時，確實履行所提各項污染物對環境影響預防及減輕之措施及上述所附負擔後，已無環境影響評估法第8條及其施行細則第19條所稱對環境有重大影響之虞，無須進行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

二、對本處分如有不服者，得自本處分公告之翌日起30日內，繕具訴願書逕送本署，再由本署轉送行政院審議。

署長 沈世宏